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起始日为2017年6月1日。

2、本次股权激励解锁激励对象为8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5%。。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8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86,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5%，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授予价格28.650元/股。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单名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2017年6月1日，上市日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二</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
（二）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处理方式。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处理方式。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三</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解锁期为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td><td>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923,462.57元（系已扣除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2,132.03万元），按照上述净利润要求，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77,243,713.95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17%。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指标考核条件。</td></tr>
<tr><td>四</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table>
<tr><td>考核分数</td><td>分数≥90</td><td>90>分数≥80</td><td>80>分数≥70</td><td>分数<70</td></tr>
<tr><td>考核等级</td><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可解锁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td><td>2017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其中7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可解锁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可解锁比例为8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9日。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同时，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80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486,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数量为8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熊炜	董事会秘书	160,000	96,000	96,000
庞启智	财务总监	160,000	96,000	96,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82人）		2,250,000	1,350,000	1,294,200
合计		2,570,000	1,542,000	1,486,200

注：①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并于2018年4月17日实施完毕，按照相关约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调整，以上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划解锁和实际解锁数据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个人考核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152,700	53.9218%	55,800	147,096,900	53.9124%
1、国有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2,038,700	33.7262%	55,800	91,982,900	33.71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854,000	30.7270%		83,854,000	30.7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84,700	2.9992%	55,800	8,128,900	2.9793%
4、外资持股	55,114,000	20.1957%		55,114,000	20.1998%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55,114,000	20.1957%		55,114,000	20.19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747,300	46.0782%		125,747,300	46.0876%
1、人民币普通股	125,747,300	46.0782%		125,747,300	46.0876%
三、股份总数	272,900,00	100.00%	55,800	272,844,200	100.00%

本次激励计划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8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以满足，同意公司为8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1,486,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时间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893,78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文）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00股，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麒厚”）、许兴德、陈晨、王金福、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颜彬，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5,893,787股，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000,000股。

2、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889,175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变更为132,889,17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889,175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一日的总股本13,288.91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315.567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2,889,175股变更为186,044,84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844,845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许兴德、陈晨、王金福、杭州维思、颜彬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2、许兴德、颜彬承诺：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重庆麒厚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三）减持股份的承诺

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许兴德、陈晨、王金福、杭州维思、颜彬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893,78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捷富投资	13,713,223	7.3709	13,713,223	0
2	杭州捷朗	10,284,813	5.5281	10,284,813	0
3	重庆麒厚	9,256,262	4.9753	9,256,262	0
4	许兴德	6,094,658	3.2759	6,094,658	0
5	陈 晨	2,688,840	1.4453	2,688,840	0
6	王金福	2,688,840	1.4453	2,688,840	0
7	杭州维思	1,028,551	0.5529	1,028,551	0
8	颜彬	138,600	0.0745	138,600	0
合计		45,893,787	24.6681	45,893,787	0

注：上表所列出的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上表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446,797	-34,282,849	16,163,94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398,048	-11,610,938	77,787,1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9,844,845	-45,893,787	93,951,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200,000	45,893,787	92,093,7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200,000	45,893,787	92,093,787
股份总额		186,044,845	0	186,044,8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000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即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4.6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9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代码：600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2%（年化收益）	2017年7月11日	90天（10月10日到期）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46,301.37元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33%（年化收益）	2017年7月11日	92天（10月12日到期）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0,200.00元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年化收益）	2017年7月24日	90天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5,000.00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2%（年化收益）	2017年8月4日	90天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78,356.16元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年化收益）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2017年12月2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0,547.95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991期）	保本型	5,000	4.8%（年化收益）	2017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2018年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00,000元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82,465.75元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投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8%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65,077.78元
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0%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000元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万元	3.85%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15,534.25元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750元元
1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5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7,917.81元
13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3.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5,205.48元
1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5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00,958.90元
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13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25%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0,833.33元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年化收益）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2018年7月27日	履行中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七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2018年7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83.33元
18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8%	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191.78元
1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6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50,493.15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16日	履行中
2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	履行中
2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9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37）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8-06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34,575.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

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0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7月10日下午17：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配合法院土地拍卖及参与资金分配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昆明路72亩土地与关联方120亩土地已与5月4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法院将在近期做出裁决。为了配合法院做出成交裁决，建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总经理齐中平）：1、配合法院及土地拍得方，全权办理土地成交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协议，签收法院文书，办理土地变更手续，2、代表陕西华泽参与关联方土地拍卖款（5.965亿）的分配。3、配合法院做好陕西华泽土地拍卖款的分配工作，优先解决职工欠薪，税款及尽可能留足生产周转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莹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交易标的占最近一个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希望公司积极争取土地拍卖回款，并尽快缴清所欠薪酬和欠缴的税款。但鉴于公司的收款金额完全可能触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条件，因此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该事项的合规性并不充分。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张莹的反对意见回应如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昆明路72亩土地与关联方120亩土地将在近期做出裁决，该事项属于司法裁决，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法院裁决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0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